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23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单元

14、15/F (unit 07-12) ,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231号

致：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

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子公司.....	34
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87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3
第三部分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103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润虹股份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仁虹合伙	指	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励合伙	指	广州虹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倍健医疗/子公司	指	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万亚医药	指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怀宇贸易	指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云灵科技	指	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鑫泰福商贸	指	深圳市鑫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天成医疗	指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创谷	指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永生物	指	广州双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润虹股份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出具的《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337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79号）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0034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广州开发区市监局	指	广州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质局	指	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授权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润虹股份是由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达安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润虹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18,570,408.34 元折合为 1,235.29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润虹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7】第 01201703200259 号），所申请的企业名称“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6）栋第 5 层，法定代表人为车七石，注册资本为 1235.2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

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许可证和获得的批准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7年5月16日，润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6日，润虹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润虹股份是以由润虹有限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是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是于2004年12月1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润虹股份是以润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6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医疗保健”之15111210“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2、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元、26,066,185.41元、3,697,912.6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元、26,009,658.74元、3,690,615.14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00%、99.78%、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中审华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润虹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虹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新三板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润虹股份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制定了与各机构运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润虹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了相应的决议。润虹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按照润虹股份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3、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市开发区市质局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及润虹股份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润虹股份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润虹有限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4、本所律师查阅了润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管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治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基本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公司股东的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为持有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确认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4、公司系润虹有限按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润虹股份设立之日向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1,235.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润虹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仁虹合伙发行了 1,546,666 股股份，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

5、公司及其前身润虹有限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基本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万

联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万联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万联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万联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润虹股份本次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润虹股份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润虹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润虹股份系由润虹有限的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达安科技 4 名股东共同发起、以润虹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虹股份的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 年 3 月 20 日，润虹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7】第 01201703200259 号），所申请的企业名称“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2）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审华出具《审计报告》，润虹有限截至 2017 年

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570,408.34元。

(3) 2017年4月18日, 亚太联华出具《评估报告》,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润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14.34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 2017年4月18日, 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 以润虹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570,408.34元按1:0.66519的比例折合股份1,235.29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7年5月16日, 润虹有限的4名股东共同签署《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润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润虹有限设立为股份公司, 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 2017年5月16日, 润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 2017年5月16日, 中审华出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7年5月16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共计1,235.29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1,235.29万元。

(8) 2017年6月14日, 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695226412。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润虹股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包括:

(1) 润虹股份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和润虹股份的《营业执照》，润虹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235.29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35.29 万股，润虹股份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全部股份，并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润虹股份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润虹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润虹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润虹股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7】第 0120170320025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虹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润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研发部经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润虹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润虹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润虹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润虹股份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0 号（6）栋第 5 层，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润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润虹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16日，润虹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润虹股份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润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35.29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润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润虹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润虹股份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中审华进行了审计及验资，聘请了亚太联华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均经润虹有限股东会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和亚太联华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润虹股份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5月16日，润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润虹股份1,235.29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虹股份设立所需的议案，包括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等，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润虹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润虹股份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润虹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润虹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其经营范围有关的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制度，独立进行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4、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润虹股份系由润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中审华出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235.29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公司由润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润虹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3、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润虹有限的固定资产审计值为 2,471,567.54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润虹股份现有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权属登记证明等材料及润虹股份出具的承诺，根据查验结果，润虹股份拥有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登记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部经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润虹股份与在册员工均订立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润虹股份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虹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润虹股份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车七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日期为 1962 年 4 月 2 日，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 112 街坊 3 门 5 号。

（2）李新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日期为 1972 年 11 月 1 日，住址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西街一号。

（3）刘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日期为 1974 年 10 月 16 日，住所地为辽宁省彰武县彰武镇沈兴路 52-5。

（4）达安科技

达安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7699574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103 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风险投资

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市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达安基因	法人	货币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2、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润虹有限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设立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货币	8.50
3	刘少辉	61.76	货币	5.00
4	达安科技	123.53	货币	10.00
合计	-	1,235.29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起人的声明，经核查，发起人车七石、李新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起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基本情况为：

1、2017年6月20日，仁虹合伙向公司现金增资232万元，新增公司股本1,546,666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9,450,000	货币	67.99
2	李新霞	1,050,000	货币	7.55
3	刘少辉	617,600	货币	4.44
4	达安科技	1,235,300	货币	8.89
5	仁虹合伙	1,546,666	货币	11.13
合计	-	13,899,566	-	100.00

2、仁虹合伙基本信息：

仁虹合伙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JE0M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2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1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车七石，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2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根据公司及仁虹合伙的说明，仁虹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

仁虹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	-------	-------	-------	------	---------

			(万元)	(万元)		
1	车七石	普通合伙人	77.10	77.10	货币	33.2328
2	李新霞	有限合伙人	20.60	20.60	货币	8.8793
3	刘少辉	有限合伙人	61.80	61.80	货币	26.6379
4	赵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12.9310
5	郑从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货币	6.4655
6	刘汪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4.3103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货币	3.4483
8	曾木生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货币	1.2931
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0.8621
10	谢佩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货币	0.8621
11	湛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货币	0.6466
12	陈良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0.4310
合计	-	-	232.00	232.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增的股东仁虹合伙，其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仁虹合伙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76.5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年6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67.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车七石与李新霞系夫妻关系。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内，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76.50%股权，李新霞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5%的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一致行动能够支配公司的行为，且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车七石、李新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67.99%的股份，同时，其作为仁虹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仁虹合伙持有公司的11.13%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李新霞直接持有公司7.55%的股份，车七石和李新霞二人合计持有及有效控制公司86.67%股份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车七石、李新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就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两位非自然人股东达安科技及仁虹合伙，其中达安科技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仁虹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两位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2004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4]第 0620041201152 号），同意预先核准车七石与李新霞共同投资 50 万元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8 日，润虹有限股东车七石与李新霞共同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润虹有限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经营期限、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机构、公司制度等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名称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广氮宿舍区南逸安阁二栋 11 层 F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医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公司股东为车七石与李新霞，其中车七石投资 45 万元，李新霞投资 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办理设立登记事宜。

2004 年 12 月 14 日，广州金埔会计师事务所向润虹有限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4]第 C-1601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车七石出资 45 万元，李新霞出资 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润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24704）。

设立时，润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李新霞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经核查，润虹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验资、工商设立登记

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润虹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4 月 30 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与敷料加工与制造。卫生用品[抗（抑）菌洗液]；消毒剂（复配型；液体）加工与制造，销售时与卫生许可批件同时符合。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为准）”；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6 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5 月，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15752），核准润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加工、制造：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与敷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加工、制造：卫生用品[抗（抑）菌洗液]、消毒剂（复配型；液体）销售时与卫生许可批件同时（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3、2010 年 4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3 月 31 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加工、制造：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批发和零售贸易（需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1 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5000066113）。

4、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4 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车七石以货币方式认缴 900 万元，股东李新霞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6 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图验字[2012]第 030116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止，润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车七石缴纳 900 万元，股东李新霞缴纳 1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递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事宜。

2012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5000066113）。

此次变更后，润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90.0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10.00
合计	-	1,050.00	1,050.00	-	100.00

5、2013 年 1 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2 月 17 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加工、制造：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批发和零售贸易（需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递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013年1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5000066113）。

6、2014年1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17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血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3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递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014年1月3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5000066113）。

6、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4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为1,235.29万元。新增的185.29万元注册资本中，达安科技认缴123.53万元，刘少辉认缴61.76万元。润虹有限原股东车七石、李新霞及新增股东达安科技、吴健梅签署该股东会决议。

2014年7月14日，润虹有限签署新的《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1,235.29万元”，章程第五条修改为“股东车七石，出资额945万元；股东李新霞，出资额105万元；股东达安科技，出资额123.53万元；股东吴健梅，出资额61.76万元”。

2014年9月11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誉验字[2014]第776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14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达安科

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123.53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235.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73.53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其中申请变更公司股东为车七石、李新霞、达安科技、吴健梅。

2014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萝]内变字【2014】第 08201409190037 号），对润虹有限增资及股东情况变更准予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5000066113）。

此次变更后，润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8.50
3	达安科技	123.53	123.53	货币	10.00
4	吴健梅	61.76	00.00	货币	5.00
合计	-	1,235.29	1,173.53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且刘少辉与吴健梅为夫妻关系，故刘少辉将其股权由吴健梅进行代持，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吴健梅代刘少辉持有润虹有限 5% 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资中，还存在达安科技与公司进行业绩对赌的情形，关于该业绩对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业绩对赌”所述。

7、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7 日，润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润虹有限原股东吴健梅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 61.76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少辉，转让金为 0 元；免去李新霞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并任命车七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免去李新霞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车七石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车七石监事职务，任命李新霞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润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吴健梅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 61.76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少辉，转让金为 0 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 8 日，润虹有限向广州开发区市监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注册资本与股东变更事宜。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695226412）。

此次变更后，润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8.50
3	达安科技	123.53	123.53	货币	10.00
4	刘少辉	61.76	00.00	货币	5.00
合计	-	1,235.29	1,173.53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虹有限存在的吴健梅代刘少辉持有公司 5% 股权的情形已经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因此吴健梅、刘少辉之间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刘少辉、吴健梅提供的书面确认，刘少辉、吴健梅已解除原股权代持关系并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程序，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少辉、吴健梅原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永会验字[2017]1102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少辉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61.76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235.29 万元。

刘少辉完成实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945.00	945.00	货币	76.50
2	李新霞	105.00	105.00	货币	8.50
3	达安科技	123.53	123.53	货币	10.00
4	刘少辉	61.76	61.76	货币	5.00
合计	-	1,235.29	1,235.29	-	100.00

8、2017 年 6 月，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二）公司整体变更至今的工商变更情况

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过一次变更。

2017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 万元变更为 13,899,56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仁虹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润虹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0 日，润虹股份与仁虹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审华向润虹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7]

003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润虹股份已收到仁虹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46,666 元、资本公积 773,334 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合计 232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99,566 元，实收资本为 13,899,566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润虹股份向广州市工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注册资本与股东变更事宜。

2017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11676952264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9,450,000	9,450,000	货币	67.99
2	李新霞	1,050,000	1,050,000	货币	7.55
3	刘少辉	617,600	617,600	货币	4.44
4	达安科技	1,235,300	1,235,300	货币	8.89
5	仁虹合伙	1,546,666	1,546,666	货币	11.13
合计	-	13,899,566	13,899,566	-	100.00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业绩对赌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业绩对赌情形，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 27 日，润虹有限原股东车七石、李新霞与达安科技、达安基因、刘少辉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的主要约定有：

（1）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低于 1,235.29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投资基准，达安科技投资 123.29 万元持有润虹有限 10%的股权，刘少辉投资 61.76 万元持有润虹有限 5%的股权，全部投资款均计入润虹有限注册资本；

（2）润虹有限及原股东承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 万元；

(3) 在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完成 2014 年度承诺业绩的前提下，达安科技入股润虹有限未来三年内不主动提出退股，且在未经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均同意下，达安科技不转让股权；

(4) 润虹有限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达安科技有权向润虹有限提出退股，若润虹有限未能回购达安科技股权的，达安科技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达安科技所持股权；退股价格为股权投资款（123.53 万元）及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计得的利息之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润虹有限、车七石、李新霞、达安科技、达安基因、刘少辉六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方同意解除上述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达安科技保留其润虹有限的股权；该补充协议自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952264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关于〈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依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原《股权投资协议》所签署的关于业绩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公司现行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润虹股份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1、根据润虹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虹股份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根据润虹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为持有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

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的历次变更、增资、股权转让和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属于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冻结、质押设定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一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倍健医疗	全资子公司	300.00	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倍健医疗所持有的2017年2月16日的《营业执照》，倍健医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678814F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21房
法定代表人	车七石
注册资本	3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09 月 15 日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开发区市质局

（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子公司设立过程

2014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14]第 08201409040002 号），同意预先核准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共同投资 300 万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倍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倍健医疗向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办理倍健医疗设立登记事宜。

2014 年 9 月 11 日，倍健医疗股东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共同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倍健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95436）。

设立时，倍健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40.00	0	货币	13.00
2	李新霞	230.00	0	货币	77.00
	刘少辉	3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	300.00	0	-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倍健医疗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倍健医疗原股东

车七石将其持有的 13%的股权受让至新股东李勇，转让金为 40 万元，原股东李新霞将其持有的 7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勇，转让金为 230 万元，原股东刘少辉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健梅，转让金为 3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倍健医疗向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递交了《企业变动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事宜。

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95436）。

此次变更后，倍健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勇	270.00	0.00	-	90.00
2	吴健梅	30.00	0.00	-	10.00
合计	-	300.00	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由于车七石、刘少辉对法律法规的不熟悉，且李新霞与李勇为兄妹关系，车七石与李勇之间为妻兄关系，刘少辉与吴健梅为夫妻关系，车七石、李新霞将其所持倍健医疗合计90%的股权受让至李勇代持，刘少辉将其所持倍健医疗10%的股权受让至吴健梅代持。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3、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2 日，倍健医疗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倍健医疗原股东李勇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受让至新股东车七石，转让金为 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2 日，倍健医疗向广州开发区市质局递交了《企业变动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事宜。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开发区市质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116304678814F）。

此次变更后，倍健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车七石	270.00	0.00	-	90.00
2	吴健梅	30.00	0.00	-	10.00
合计	-	300.00	0.00	-	100.00

根据倍健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李勇代李新霞、车七石持有倍健医疗合计 90%股权的情形，经过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1 月 12 日，李新霞出具同意函，同意将其由李勇代持的倍健医疗 77%的股权，由李勇直接以 0 元转让至车七石；2016 年 11 月 12 日，倍健医疗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倍健医疗原股东李勇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转让至新股东车七石，转让金为 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车七石、李新霞与李勇之间的股权代持进行解除，车七石、李新霞与李勇之间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李新霞、车七石、李勇提供的书面确认，李新霞、车七石、李勇已解除原股权代持关系并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程序，倍健医疗的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新霞、车七石、李勇原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2017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5 日，倍健医疗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车七石将其持有的 90%股权全部转让给润虹有限，股权转让款为 19,278 元，原股东吴健梅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润虹有限，股权转让款为 6,426 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5 日，倍健医疗向广州开发区市质局递交了《企业变动登记申请书》，申请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事宜。

2017年2月16日，广州开发区市质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678814F）。

此次变更后，倍健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润虹有限	300.00	0.00	—	100.00
合计		300.00	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刘少辉、吴健梅的确认，2016年12月25日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中，润虹有限收购原股东吴健梅所持有倍健医疗1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6,426元为笔误，该股权转让款实际为2,142元。

根据倍健医疗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吴健梅代刘少辉持有倍健医疗10%股权的情形，经过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刘少辉出具授权文件同意由吴健梅代为将其股权转让至润虹有限并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程序，同时刘少辉、吴健梅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少辉、吴健梅原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事项，倍健医疗合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八、公司的子公司”之“（四）公司收购倍健医疗的具体情况”所述。

（三）子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健医疗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倍健医疗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倍健医疗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业，因此，对于倍健医疗而言，其注册资本未缴足不会对其实际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开发区市质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倍健医疗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李新霞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倍健医疗因股东逾期出资而给润虹股份以及倍健医疗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李新霞承诺承担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健医疗依法有效存续，倍健医疗的设立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合法、有效；公司收购倍健医疗手续及对价均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倍健医疗 100% 的股东权益。

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和《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根据倍健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678814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倍健医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96），经营范围为“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粤 313465），经营范围为“II 类：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3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1-6812 手术器械**”，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61），经营范围为“III类：6801-6812 手术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体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4）《医疗器械注册证》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1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41186 号	2014. 07. 01	2019. 06. 30
2	医用功能性敷料	粤械注准 20162640426	2016. 04. 08	2021. 04. 07
3	医用功能性敷料	粤械注准 20162640410	2016. 04. 08	2021. 04. 07
4	壳聚糖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1327	2015. 11. 25	2020. 11. 24
5	藻酸盐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1296	2015. 11. 23	2020. 11. 22
6	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械注准 20152231242	2015. 11. 05	2020. 11. 04
7	自粘性无菌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0699	2015. 07. 04	2020. 07. 03
8	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械注准 20152231010	2015. 09. 06	2020. 09. 05
9	盐水鼻腔喷雾器	粤械注准 20152640795	2015. 07. 24	2020. 07. 23
10	医用疤痕贴	粤械注准 20152640830	2015. 08. 06	2020. 08. 05
11	外科纱布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0860	2015. 08. 11	2020. 08. 10

（5）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1 号），生产范围为“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及有关设备、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备案号	备案日期
----	----	-------	------

1	创口贴	粤穗械备 20140004 号	2014. 07. 31
2	负压引流器	粤穗械备 20140005 号	2014. 07. 31
3	负压引流器	粤穗械备 20140006 号	2014. 07. 31
4	医用冷敷贴	粤穗械备 20140007 号	2014. 07. 31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粤穗械备 20140009 号	2014. 07. 31
6	负压引流接管	粤穗械备 20150046 号	2015. 03. 04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润虹有限持有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号：粤-非经营性-2016-0036），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站域名：rhkj.com.cn，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7) 主要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产品	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440003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10. 10	三年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12	三年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壳聚糖敷料	粤高企协[2016]1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01	三年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	粤高企协[2016]1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01	三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健医疗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倍健医疗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LG20140018 号），

生产范围为“批发兼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润虹股份及其前身润虹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 元、26,066,185.41 元、3,697,912.6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01,988.94 元、26,009,658.74 元、3,690,615.14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99.78%、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5“医疗保健”之 15111210“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不属于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纳入负面清单范围的企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因与双永生物公司合同纠纷[（2015）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被法院冻结 971,754.38 元的货币资金，被冻结的该笔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同时该案件已经撤诉，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货币资金的解除查封手续，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有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股东	67.99
2	李新霞	股东	7.55
3	刘少辉	股东	4.4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1	车七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新霞	董事
3	刘少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勇	董事
5	赵澎	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6	郑从葵	监事会主席
7	陈良艳	监事
8	谢佩思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磊	董事会秘书
10	李丹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中，车七石与李新霞为配偶关系，李新霞与李勇是兄弟姐妹关系；其他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海松	车七石之侄女婿

2	吴健梅	刘少辉之妻
3	吴健忠	刘少辉之妻兄
4	周玉敖	刘少辉之岳母
5	王宏科	李丹之配偶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与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关联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股东人或非法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达安科技	股东	8.89
2	仁虹合伙	股东	11.13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一全资子公司：

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倍健医疗	全资子公司	货币	300

倍健医疗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3）其他关联法人或关联非法人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亚医药	控股股东车七石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仁虹合伙	控股股东车七石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虹励合伙	控股股东车七石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怀宇贸易	公司董事李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云灵科技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磊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鑫泰福贸易	公司财务总监李丹之配偶王宏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万亚医药

万亚医药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万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97366U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231 号之二 11F 房
法定代表人	车七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主管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

万亚医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40.00	80
2	熊建生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 仁虹合伙

仁虹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2 仁虹合伙基本信息”所述。

3) 虹励合伙

虹励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虹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E1C0E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0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七石
认缴出资额	2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主管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局

虹励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七石	185.6	80
2	李新霞	46.4	20
合计		232.00	100

4) 怀宇贸易

怀宇贸易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怀宇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811008408098
住所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环保设备、

	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汽车用品、家居用品、节能环保用品、清洁用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用品。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主管工商局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阳分局

怀宇贸易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勇	270	90
2	苟小琴	30	10
合计		300	100

5) 云灵科技

云灵科技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云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576176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8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网页设计；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主管工商局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灵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磊	10.00	100

6) 鑫泰福商贸

鑫泰福商贸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鑫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79315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 6 号上步工贸大厦南座 403
法定代表人	王宏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床上用品、纺织品、家居饰品、窗帘布艺、化妆品、日用百货；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主管工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鑫泰福商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宏科	50.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怀宇贸易	采购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92,008.40
万亚医药	采购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720,554.05	0.00
合计	-	-	720,554.05	92,008.40

（单位：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所核查，在报告期内，润虹有限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采购供货不及时的风险，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价格的方式，向关联方万亚医药和怀宇贸易采购了原材料。此类采购方式不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17年5月16日，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万亚医药	0.00	0.00	521,386.80

（单位：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车七石	-	-	460,852.63
其他应收款	刘少辉	-	-	38,760.11
其他应付款	刘少辉			400.00
其他应付款	车七石	356,083.37	265,252.87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勇	859,336.85	1,911,546.85	779,825.56
其他应付款	李新霞	-	-	674,466.99
其他应付款	李新霞	-	-	159,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海松	-	1,867,811.20	1,384,806.50

其他应付款	吴健忠	-	-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玉敖	-	50,000.00	-

（单位：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拆借，以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7年5月1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经营，并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关联方相互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李勇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拆借行为，公司不存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发生上述关联方拆借之时，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2017年5月16日，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制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从而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

来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公司的其他资产，也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比尔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已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润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润虹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万亚医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亚医药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亚医药已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处于简易注销公告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李新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万亚医药不再从事实际经营生产活动，同时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在此期间万亚医药不开展任何与润虹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如因万亚医药同业竞争造成润虹股份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车七石、李新霞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与仁虹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虹合伙是公司成立的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持有 11.13% 的公司股份，不经营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虹励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虹励合伙主要从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励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怀宇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怀宇贸易主要从事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云灵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云灵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信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鑫泰福商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鑫泰福商贸主要从事生活日用品销售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文件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均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 ² ）	位置	用途
1	广州市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2013.4.10-2023.4.9	2424.5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永盛路10号（6）栋第5层	公司住所
2	广州市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2016.7.1-2017.6.30	132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开发区永盛路17号民泰员工公寓	员工宿舍
3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2017.3.1-2018.1.14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21房	子公司住所

（三）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粤 AZ9D71	润虹有限	2014-03-27

2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粤 A9CE97	润虹有限	2014-03-27
3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粤 A1GL93	润虹有限	2014-09-10
4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粤 A5QE29	润虹有限	2015-06-10
5	中型普通客车	广汽牌	粤 AS8876	润虹有限	2015-08-24

(四)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公 布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壳聚糖抗菌成膜喷 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授权	润虹有限	20121031 7756. X	2012. 08. 31	2014. 05. 28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2	蚯蚓纤溶修饰酶壳聚糖 肠溶微球胶囊的制备方 法	发明 授权	润虹有限	20131025 3764. 70	2013. 06. 24	2014. 12. 31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3	用于创面超声诊断的杀 菌型医用超声耦合剂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授权	润虹有限	20141038 4008. 20	2014. 08. 06	2016. 08. 24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4	一种含抗菌促愈合防粘 连功能的医用海绵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授权	润虹有限	20151056 34686	2015. 09. 08	2016. 12. 14	自申请日 起二十年
5	一种含多糖的复合功能 性纱布	实用 新型	润虹有限	20122026 7890. 90	2012. 06. 08	2013. 01. 30	自申请日 起十年
6	一种医用引流护创装置	实用 新型	润虹有限	20122026 7853. 80	2012. 06. 08	2013. 01. 30	自申请日 起十年
7	一种医用负压引流护创 装置	实用 新型	润虹有限	20122026 7876. 90	2012. 06. 08	2013. 01. 30	自申请日 起十年

8	一种封闭负压引流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027398.90	2013.01.19	2013.07.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一种发泡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027394.00	2013.01.19	2013.07.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一种医用海绵穿孔设备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005890.60	2013.01.07	2013.07.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一种负压引流护创装置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005902.50	2013.01.07	2013.07.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一种负压引流护创敷料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006211.70	2013.01.07	2013.07.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一种医用妇科泡沫泵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030542.40	2013.01.22	2013.07.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一种海绵穿孔装置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320517450.90	2013.08.23	2014.05.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一种液态剂类软包装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420453828.80	2014.08.11	2015.01.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一种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520232496.50	2015.04.17	2015.08.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一种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520232499.90	2015.04.17	2015.08.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便携式医用负压机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6203798291	2016.04.28	-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组织工程皮肤构建结合负压引流治疗难愈性创面的器械系统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6203907496	2016.02.2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20	一种便携式主动负压引流瓶	实用新型	润虹有限	201620391110X	2016.04.29	-	自申请日起十年
21	包装盒（1）	外观	润虹有限	20143005	2014.09.17	2014.09.17	自申请日

		设计		9037.20			起十年
22	包装瓶（1）	外观设计	润虹有限	20143005 9194.30	2014.09.17	2014.09.17	自申请日 起十年
23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润虹有限	20143005 9229.30	2014.09.17	2014.09.17	自申请日 起十年
24	包装瓶（2）	外观设计	润虹有限	20143005 9449.60	2014.09.17	2014.09.17	自申请日 起十年

上述专利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4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便携式医用负压机	201610281121.7	发明专利	2016-4-28	润虹有限	驳回等复审请求
2	盐水鼻腔喷雾器	201610794711.X	发明专利	2016-8-31	润虹有限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一种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及其生产工艺	201610794712.4	发明专利	2016-8-31	润虹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98295.0	发明专利	2016-8-31	润虹有限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组织工程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31785.3	发明专利	2016-10-24	润虹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高效低泡抑菌型多酶清洗剂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945318.6	发明专利	2016-11-2	润虹有限	实质审查
7	一种新型海藻酸盐敷料及	201610974697.1	发明	2016-11-7	润虹有限	等待实审

	其制备方法		专利			提案
8	一种具有防粘连止血功能的聚氨酯海绵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11760.8	发明专利	2016-11-17	润虹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妇科泡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14744.2	发明专利	2017-1-9	润虹有限	实质审查
10	一种双层组织工程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14403.5	发明专利	2017-1-9	润虹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低粘度医用超声耦合剂	201710047658.1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2	一种具有保温性的耦合剂	201710047680.6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3	一种成像清晰的超声耦合剂	201710047657.7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4	一种超声耦合剂在腔道检查中的应用	201710047824.8	发明专利	2017-1-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5	一种可双向使用的气雾瓶 (同主题/发明)	201710059860.6	发明专利	2017-1-23	润虹有限	实质审查
16	新型超声耦合剂的制备工艺	201710057057.9	发明专利	2017-1-26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7	一种含天然成分的超声耦合剂	201710075043.X	发明专利	2017-2-13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8	交联脱细胞羊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090417.5	发明专利	2017-2-20	润虹有限	已受理
19	隐形导尿管	201710096223.6	发明专利	2017-2-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0	隐形导尿管	201710096784.6	发明专利	2017-2-22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1	成纤维细胞的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9729.2	发明专利	2017-2-23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2	汗腺细胞的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9728.8	发明专利	2017-2-23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3	iPS 细胞分化成内胚层祖	201710128090.6	发明	2017-3-6	润虹有限	已受理

	细胞的无血清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专利			
24	iPS 细胞分化成外胚层祖细胞的无血清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28088.9	发明专利	2017-3-6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5	一种环境友好型多功能复合负压引流护创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1437.7	发明专利	2017-3-1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6	一种壳聚糖复合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1013.0	发明专利	2017-3-1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7	一种复合型亲水性纤维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60636.6	发明专利	2017-3-1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28	一种导尿装置	201710183130.7	发明专利	2017-3-24	润虹有限	实审
29	一种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角质形成细胞的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81803.6	发明专利	2017-3-2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30	一种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毛乳头细胞的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87802.1	发明专利	2017-3-2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31	一种诱导多能干细胞形成中胚层细胞的诱导培养基及诱导方法	201710188067.6	发明专利	2017-3-27	润虹有限	已受理
32	一种防逆流的负压引流瓶	201621028529.5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3	一种医用冷敷贴	201621029066.4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4	一种防粘连负压引流护创海绵敷料	201621029674.5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5	一种医用防粘连敷料	201621033776.4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6	一种防粘连的海藻酸盐敷料	201621034173.6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7	一种医用负压引流器械套装	201621035002.5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8	一种自带包装的医用硅凝胶疤痕贴	201621035005.9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39	盐水鼻腔喷雾器	201621034472.X	实用新型	2016-8-31	润虹有限	受理
40	一种可双向使用的气雾瓶 (同主题/实用新型)	201720101071.X	实用新型	2017-1-23	润虹有限	受理
41	一种正放和倒放均可使用的气雾瓶	201720100965.7	实用新型	2017-1-23	润虹有限	受理
42	隐形导尿管	201720161083.1	实用新型	2017-2-22	润虹有限	受理
43	隐形导尿管	201720161084.6	实用新型	2017-2-22	润虹有限	受理
44	医用超声耦合剂包装袋	201720287997.2	实用新型	2017-3-22	润虹有限	受理
45	医用超声耦合剂包装袋	201720287998.7	实用新型	2017-3-22	润虹有限	受理
46	一种导尿装置	201720302918.0	实用新型	2017-3-24	润虹有限	实审
47	耦合剂包装袋	201730038191.5	外观设计	2017-2-13	润虹有限	受理

3) 已终止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蚯蚓纤溶酶冻干粉的制备方法	201310254843.X	发明专利	2013-6-24	润虹有限	终止
2	组织工程皮肤构建结合负压引流治疗难愈性创面的器械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286787.1	发明专利	2016-4-29	润虹有限	终止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经公司审慎评估，该两项专利不符合发明专利的申请要求，故放弃缴费。上述终止授权的专利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持续经营。

2、商标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已授权的商标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号	专用期限	注册人
1	4593564		第05类	2008. 09. 14至2018. 09. 13	润虹有限
2	7269763		第10类	2010. 08. 07至2020. 08. 06	润虹有限
3	7382372		第10类	2010. 08. 21至2020. 08. 20	润虹有限
4	11418663		第10类	2014. 01. 28至2024. 01. 27	润虹有限
5	11438112		第10类	2014. 04. 21至2024. 4. 20	润虹有限
6	11866807		第10类	2014. 05. 21至2024. 05. 20	润虹有限
7	13083200		第42类	2014. 12. 28至2024. 12. 27	润虹有限
8	13083184		第35类	2015. 01. 07至2025. 01. 06	润虹有限
9	13083170		第35类	2015. 04. 07至2025. 04. 06	润虹有限
10	15148643		第10类	2015. 09. 28至2025. 09. 27	润虹有限
11	15148689		第10类	2015. 09. 28至2025. 09. 27	润虹有限

12	7642185		第03类	2010. 11. 07至2020. 11. 06	润虹有限
13	17778938		第10类	2016. 10. 14至2026. 10. 13	润虹有限

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由润虹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2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地
1		润虹有限	20675374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医用棉；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2		润虹有限	20675341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医用棉；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3		润虹有限	20675311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4		润虹	20675455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外科敷	2016-7-	中国

		有限		料；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18	
5	清 耦 QING OU	润 虹 有限	20676293	人用药；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6	润 虹 RUNHONG	润 虹 有限	20676598	卫生护垫；卫生巾；消毒纸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医用棉；医用保健袋；医用填料；医用胶带；药枕。	2016-7-18	中国
7	R+ RAINHOME	润 虹 有限	20676452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医用敷料；牙填料。	2016-7-18	中国
8	纳福林 NAPHARING	润 虹 有限	20676019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奶瓶；子宫帽；人造外科移植物；支撑绷带；缝合材料。	2016-7-18	中国
9	今福生 JINFUSHENG	润 虹 有限	20676076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投标服务。	2016-7-18	中国
10	利福康 LIFUKANG	润 虹 有限	20676114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	2016-7-18	中国

				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投标服务。		
11	捷尔生 JIEERSHENG	润虹有限	20676286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包装设计；临床试验；云计算。	2016-7-18	中国
12	润虹 RUNHONG	润虹有限	20676185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材料测试；包装设计；临床试验；云计算。	2016-7-18	中国
13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60	人用药；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干细胞；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贴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救急包；牙填料；牙用粘胶剂。	2017-1-4	中国
14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8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4	中国

15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7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材料试验；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7-1-4	中国
16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6	人用药；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干细胞；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贴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卫生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救急包；牙填料；牙用粘胶剂。	2017-1-4	中国
17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4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4	中国
18	润虹	润虹有限	22493253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材料试验；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7-1-4	中国
19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583410	人用药；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医用干细胞；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细菌抑制剂；杀菌剂；贴剂；卫生消毒剂；培养细菌用介质；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	2017-1-11	中国

				卫生巾；医用敷料；外科敷料；救急包；牙填料；牙用粘胶剂。		
20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493251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4	中国
21	RAINHOME	润虹有限	2249340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临床试验；材料试验；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7-1-4	中国
22	今福生	润虹有限	22493400	人用药；细菌抑制剂；治疗烧伤制剂；杀菌剂；减肥用药剂；治痔剂；医用止痛制剂；杀真菌剂；止血剂；医用漱口剂；医用下体注洗液；片剂；膏剂；药用洗液；护肤药剂；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卫生巾；医用敷料；敷料纱布；止血栓；牙填料；减肥药；水剂；抗菌剂；搽剂；栓剂；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卫生护垫；敷布；牙用粘胶机；能吸附的填塞物；假牙粘合剂。	2017-1-4	中国
23	今福生	润虹	22493399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2017-1-	中国

		有限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 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 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 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 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	
24	润虹	润虹 有限	2249325 9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 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 （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 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 用）；缝合材料。	2017-1- 4	中国
25	RT	润虹 有限	2249325 5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 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 （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 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 用）；缝合材料。	2017-1- 4	中国
26	RAINHOME	润虹 有限	2249325 2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 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 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 （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 皮肤；人造外科移植术；支撑绷带；线（外科 用）；缝合材料。	2017-1- 4	中国
27	今福生	润虹	2249340	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可生物降解的	2017-1-	中国

		有限	1	骨固定植入物；杀菌消毒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电热敷布（外科）；外科用海绵；疝气带；外科用人造皮肤；人造外科移植物；支撑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4	
--	--	----	---	---	---	--

3、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1	清耦图案	F美术	粤作登字 -2017-f-00002873	润虹 有限	2014. 07. 13
2	润虹图案	F美术	粤作登字 -2017-f-00002875	润虹 有限	2012. 12. 10

上述著作权利人由润虹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著作权的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4、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所有权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
1	广州润虹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www.rhkj.com.cn	润虹有限	2016. 05. 11	粤ICP备11003059号-1

上述域名使用权的持有人由润虹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域名使用权的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

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购入、合法受让、自主申请、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他项权利、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况。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财产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亦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固定资产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及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购买合同、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均系自行购置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	工具器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527,617.46	182,334.50	614,047.49	800,972.19	4,124,971.64
累计折旧	845,265.52	103,291.27	299,833.06	405,014.25	1,653,404.10
账面净值	1,682,351.94	79,043.23	314,214.43	395,957.94	2,471,567.5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682,351.94	79,043.23	314,214.43	395,957.94	2,471,567.54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购入、合法受让、自主申请、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他项权利、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况。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财产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亦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润虹股份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大于25万）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4,568.00	2015-06-05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250,110.00	2016-08-17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58,098.00	2016-08-04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7,967.00	2016-11-07	履行完毕
5	广西南宁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润虹有限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5,000.00	2016-12-05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6,5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291,360.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倍健医疗	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	319,512.00	2016-04-1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大于20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泵	296,548.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469,400.00	2015-04-22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437,670.00	2015-08-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419,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5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壳聚糖	285,0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瓶+喷雾泵	221,400.00	2016-12-19	履行完毕

备注：重大采购合同均由润虹有限签订，子公司倍健医疗不存在对外采购。
第一个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由于履行时间在2015年，故披露。

3、重大装修合同（金额大于25万）

序号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工程改造	346,000.00	2015-05-1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工程（IS07级医疗行业洁净室工程、实验室排废气安装工程）	292,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装修工程（IS07级医疗行业洁净室工程）	395,000.00	2016-09-08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上弘净化技术	办公区装修工程	526,500.00	2016-11-21	履行完毕

序号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润虹有限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倍健医疗《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子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健医疗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合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850,270.13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66,874.6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债权债务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改制后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整体变更至今的工商变更情况”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改制后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一次收购资产的行为，具体情况为：

2017年2月，润虹有限收购倍健医疗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倍健医疗在被收购前，其实际控制人系车七石、李新霞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说明，此次收购是为了解决公司和倍健医疗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使公司业务独立完整。

2、倍健医疗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3、收购价格

根据公司说明，润虹有限系依据倍健医疗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进行收购，根据倍健医疗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6年11月30日，倍健医疗的净资产为21,420元，其股东车七石和吴健梅股权份额分别为90%和10%，转让价格分别为19,278元和2,142元。以上收购价格合法、

有效。

4、收购过程

详见“八、公司的子公司”之（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的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完成了相关对价的支付，符合法律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5月16日，润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1、整体变更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润虹

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整体变更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润虹股份的注册资本至13,899,566元，由公司新股东仁虹合伙认购本次新增的全部股份，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李勇、赵澎。其中，车七石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车七石，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医学院；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中山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烧伤科担任医师；1989年11月至1992年2月待业；1992年3月至1993年10月在武汉钢铁公司第一职工医院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12月在深圳康力医药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产品经理、区域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在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有限公司从事市场研

究工作；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沈阳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广东区经理、产品经理、学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万亚医药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润虹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及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三年。

李新霞，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4年11月，先后就职于深圳康力医药有限公司、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有限公司、沈阳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润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三年。

刘少辉，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沈阳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先后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润虹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及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三年。

赵澎，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生物技术助理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注册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润虹有限研发部，任研发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由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及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三年。

李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焦作市河南焦矿机器有限公司保安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怀宇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倍健医疗，任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任期三年。

2、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郑从葵、陈良艳、谢佩思，其中郑从葵、陈良艳为股东代表监事，谢佩思为职工代表监事，郑从葵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郑从葵，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原名：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山九物流有限公司，任调度员；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隆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丰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威瑞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侨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润虹有限，任销售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任期三年，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任期三年。

陈良艳，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药科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中药师。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润虹有限，历任实验员、检验员、研发部研发助理、项目助理、知识产权专员、项目专员、项目主管；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项目主管，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任期三年。

谢佩思，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初级药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

就职于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历任车间工艺员、车间工艺主管；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广东美康大光万特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内勤；2013年4月，待业；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润虹有限，任研发部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与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车七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刘少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赵澎，研发部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李磊，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脱产学习；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润虹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三年。

李丹，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东联邦家私集团公司，历任统计员、费用核算员；2002年5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费用总账会计、税务会计、固定资产会计、出纳、财企主管、

财企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兼任统嘉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州昌欣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润虹有限，任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产生，起任期为2017年5月16日，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车七石，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刘少辉，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赵澎，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陈良艳，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2、监事会基本情况”所述。

谢佩思，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监事会基本情况”。

张聪，研发助理，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材料学硕士。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润虹有限，任研发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助理。

刘献梅，注册专员，女，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制药工程学士。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润虹有限，任注册专员；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注册专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润虹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李新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车七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李勇、赵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车七石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期间，车七石担任公司监事。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李新霞担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郑从葵、陈良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佩思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期间，李新霞担任公司总经理。

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车七石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车七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少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澎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聘任李丹担任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变动的原因是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公司针对上述变动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车七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倍健医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万亚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仁虹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
		虹励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关联方
李新霞	董事	倍健医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勇	董事	怀宇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李磊	董事会秘书	云灵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李丹	财务总监	鑫泰福商贸	监事	关联方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车七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亚医药	8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仁虹合伙	33.2328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励合伙	8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新霞	董事	仁虹合伙	8.8793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励合伙	2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少辉	董事	仁虹合伙	26.6379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勇	董事	怀宇贸易	90	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环保设备、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汽车用品、家居用品、节能环保用品、清洁用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用品。
李磊	董事会秘书	云灵科技	100	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网页设计；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虹合伙	0.8621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	财务总监	仁虹合伙	3.4483	

赵澎	研发部经理	仁虹合伙	12.9310	动)
郑从葵	监事会主席	仁虹合伙	6.4655	
陈良艳	监事	仁虹合伙	0.4310	
谢佩思	职工代表 监事	仁虹合伙	0.86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承诺：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合法有效。

此外，经本所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该职位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十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润虹股份成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95226412 的营业执照，不另行颁发税务登记证。

2017 年 2 月，倍健医疗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304678814F 的营业执照，不另行颁发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为：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

1、2014 年 10 月 10 日，润虹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331，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执行税收优惠政策，润虹有限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作备案登记，备案通知书为：穗开国税备回(2016)109245 号。

（四）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被补助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广州市创新基金-壳聚糖制备抗菌成膜喷剂	200,0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32,13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32,13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	9,0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项目《针对难愈性伤口可控主动引流治疗技术的系列产品开发》；合作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30,188.67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5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6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100,0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4,648.67	-	-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被补助方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聚氨酯/壳寡糖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的应用研	100,0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蚯蚓纤溶修饰酶壳聚糖 肠溶微球胶囊及包装盒 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9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一种医用吸盘式负压引流装置实用新型补贴	2,0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新项目	74,700.00	润虹有限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600.00	-	-

（五）依法纳税情况

1、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润虹有限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征信[2017]100206 号），证明润虹有限在 2015 年度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B 级，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开国税简罚[2016]49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润虹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倍健医疗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征信[2017]100222 号），证明倍健医疗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B 级，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 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纳税人、扣税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发地税涉密[2017]6652 号），告知暂未发现倍健医疗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润虹股份能够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依法纳税的要求，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用品及器材的经营、零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环评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润虹有限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48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润虹有限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对建设项目提出了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公司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7]173 号），认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根据公司及倍健医疗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倍健医疗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查询搜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行政处罚、侵权行为及其他法律纠纷，公司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建设期间以及日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倍健医疗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28日，广州市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安监罚告（2016）F001号），针对公司将本应存放于甲类仓库的甲类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丙类仓库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

2017年5月9日，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润虹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该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

2017年5月9日，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倍健医疗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在该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

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1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润虹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在该局没有火灾事故记录，也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3日出具的《广州市企业产品标准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548-2015），公司产品多酶清洗液的产品标准已经办理，标准编号为Q/GZRH1-2015，备案编号为QB/44010071548-2015，产品备案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通过ISO 13485:200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认证产品范围为“一次性负压产品引流护创材料、医用功能性敷料、壳聚糖敷料、藻酸盐敷料、自粘性无菌敷料、外科纱布敷料、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盐水鼻腔喷雾器、医用疤痕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粤药审医械（质）2015-040（22号令+无菌规范）-2），公司产品“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自粘性无菌敷料、外科纱布敷料、藻酸盐功能性敷料、壳聚糖功能性敷料”进行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检查结论为通过检查。

润虹有限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编号：粤药审医械（质）2015-040（22号令+无菌规范）-1），公司产品“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盐水鼻腔护理器、医用疤痕贴”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考核结论为通过考核。

2017年5月12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现润虹有限有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倍健医疗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其不从事生产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暂未需有关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017年5月12日，广州市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现倍健医疗有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公司的产品符合技术标准，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1、公司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润虹股份共有员工91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具备《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子公司劳动用工

根据倍健医疗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倍健医疗共有员工 2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健医疗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具备《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1、公司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润虹有限共有员工 91 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润虹有限为 75 名员工购买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缴纳社保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 16 人的差额的原因：当月，润虹有限有 11 名实习生，润虹有限未为其缴纳社保；5 名新入职职员工，社保正在办理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 16 人的差额的原因：润虹有限有 11 名实习生，润虹有限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润虹有限（单位编号：71079833）在广州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7 年 2 月参加保险人数共有 75 人。目前，在开发区社保中心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7 年 5 月 11 日，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虹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

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车七石、李新霞作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2、子公司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倍健医疗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倍健医疗共有员工 2 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倍健医疗为 2 名员工购买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倍健医疗（单位编号：93347547）在广州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7 年 2 月参加保险人数共有 2 人。目前，在开发区社保中心未发现倍健医疗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倍健医疗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7 年 5 月 8 日，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倍健医疗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倍健医疗于 2015 年 5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7 年 4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2 人；倍健医疗自开户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倍健医疗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健医疗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倍健医疗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倍健医疗提供的说明，倍健医疗 2014 年 9 月设立后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未聘请员工开展经营活动，故无法从相关劳动部门及社保机构查获倍健医疗上述期间的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为此，倍健医疗原股东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共同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倍健医疗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如有关部门就倍健医疗上述期间存在劳动用工违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追究倍健医疗的责任，倍健医疗原股东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将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机关、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事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倍健医疗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的 2 起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

罚告知书》（（穗开）安监罚告（2016）F001 号），主要内容为：2016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开发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永盛路 10 号（6）栋第 5 层的公司办公场地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公司将本应存放于甲类仓库的甲类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丙类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第八十条的规定，拟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 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使用无水乙醇和过氧化氢，主要用于清洁消毒生产车间的过道走廊和摆放原材料设备，并非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环节，公司现已将清洁消毒用品更换为新洁尔灭（苯扎溴铵），新洁尔灭（苯扎溴铵）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里所列示的危险物品。

针对本次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公司已经缴清罚款并采取纠正措施，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全面整改及提高，以确保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2017 年 5 月 9 日，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事项虽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但公司及及时改正，且不再使用该危险化学品，保证了报告期内及以后不再发生同样错误，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同时，作出本次处罚的行政部门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认定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用）》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润虹股份出具

《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征信[2017]100206 号），证明润虹有限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开国税简罚[2016]493）。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开国税简罚[2016]493），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为丢失增值税发票一张。

公司于该税务处罚决定作出后，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未受到任何公告处理，因此，可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并未对社会税收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到该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且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内部财务管理进行整改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2 次行政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之外，根据公司、子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起诉讼、仲裁案件，子公司倍健医疗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公司的 5 起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的金额	案件情况简介	案件状态
1	宁永杰	润虹有限	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郭毅鸿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润虹有限支付合伙经营项目款项共计8527134.9元；润虹有限承担诉讼费用。	2015年7月29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6年3月17日，宁永杰与润虹有限、车七石、张玲蕙达成《和解协议》； 2016年4月20日，原告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撤诉，一审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审结
2	润虹有限	双永生生物	-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没收双永生生物60万保证金； 要求双永生生物支付违约金10万元； 要求双永生生物返发函召回的产品； 双永生生物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7月16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3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不服二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2015年12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审结。

3	润虹有限	宁永杰、李祥发、双永生物	-	侵犯企业名称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要求双永生物支付赔偿金 510 万；双永生物承担诉讼费。 后申请变更为： 要求双永生物支付赔偿金 1 万；双永生物承担诉讼费。	2015 年 9 月 16 日，原告向法院邮寄书面撤诉申请，2015 年 9 月 23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予润虹有限变更诉讼请求并撤回起诉。	审结。
4	双永生物	润虹有限	-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赔偿因擅自解除劳动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2,499,768 元；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滞纳金 167,690 元；诉讼费用。	2016 年 7 月 25 日，一审法院判决润虹有限向双永生物赔偿损失 712,800 元；润虹有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双永生物支付违约金（以 60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共 303 天）；驳回双永生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双永生物承担 19,310 元，润虹有限承担 8830 元。 后，双方均提出上诉。	审结。

							二审：与序号 5 所列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序号 4、5 两个案子均已撤诉。	
5	润虹有限	双永生物	-	合同纠纷	一审：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二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永生物向润虹有限支付赔偿金 7,528,295 元；没收被告支付的保证金共计 60 万元；全部诉讼费用由双永生物承担。	2016 年 12 月 2 日，一审法院判决双永生物向润虹有限支付赔偿金 600,000 元；驳回润虹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润虹有限承担 58,898 元，双永生物承担 9,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双永生物负担。 后，双方均提出上诉。 二审：与序号 4 所列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序号 4、5 两个案子均已撤诉。	审结。

除上述诉讼之外，根据公司、子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至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7 月 29 日，双永生物诉润虹有限合同纠纷，将公司股东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列为了第三人，该案件已于 2016 年 4 月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之

“2、诉讼、仲裁情况”之“序号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润虹股份已聘请万联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润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部分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

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卢跃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沙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辉".

麦晓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麦晓媚".

2017 年 6 月 28 日